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口腔醫學院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提升本學院學術研究水準，訂定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本學院專任教師及在校生。
- 二、出席國際會議以口頭或海報發表論文。
- 三、經向其他院內外單位（如國科會、教育部、本校國際交流處或政府機構等）申請，但未獲補助者。

第三條 經費核定

- 一、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名額不限。
- 二、每位在校生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每學年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
- 三、每案以補助一萬五千元為上限，補助內容包含：
 1. 機票，以機票、登機証、代收轉付收據證明；
 2. 食宿交通費，以收據證明；
 3. 註冊費，以收據證明。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應於出國一個月前提具下列文件送交學院辦公室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國際會議議程及邀請函。
- 二、向院內外機構申請未獲補助之證明。

第五條 審核：評審委員由負責國際交流教師為召集人，院長、系所主管各推薦一名教師進行審核。

第六條 核銷：審核通過者，返國後一個月內提具國際會議報告及核銷相關單據送本學院辦公室申請核銷；若未依規定核銷及繳交心得報告，則註銷其受補助資格。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